|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1/26 |
| EP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 (h)

**[[1]](#footnote-1)《公约》规定的供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界定第11条第2段所述的汞废物阈值**

**关于使用汞废物阈值的额外信息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第11条第2段将汞废物定义为符合以下几种情况的“物质或物品：
   1. 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
   2. 含有汞或汞化合物；
   3. 受到汞或汞化合物污染，

其含量超过缔约方大会经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各相关机构协调后统一规定的阈值，并且按照国家法律或本公约之规定予以处置或准备予以处置或必须加以处置”。

1. 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UNEP(DTIE)/Hg/CONF/4 号文件，附件一）的第8段中，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准备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在切实可行且与《公约》优先事项一致的情况下，支持《公约》要求或鼓励开展的、能促进《公约》迅速生效并在生效后即得到有效执行的各项活动，尤其包括依据第11条第2段用于确定汞废物的阈值。
2. 因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汞废物阈值问题。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请各国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使用汞阈值和所设定水平的信息，并请秘书处汇编这些信息，供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审议。共收到了九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交的信息。在审议上述提交信息汇编后，[[2]](#footnote-2)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决定，秘书处应该向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收集关于使用汞废物阈值的额外信息，具有相关专业技能的各方应寻求开展拟定适当阈值的非正式行动。
3. 继征集关于使用汞废物阈值的额外信息之后，又从六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收到了提交材料。[[3]](#footnote-3)上述提交信息的汇编载于本说明的附件。应当注意，三个国家和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供的信息补充了它们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后续工作中已提交的信息。
4. 最后，继委员会请求开展拟定适当阈值的非正式行动之后，日本政府领导了一项非正式进程，包括与诸多专家开展磋商，其中有全球汞伙伴关系中产品、废物和储存领域的共同领导者。这项进程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贡献已在UNEP/MC/COP.1/INF.10号文件中做了介绍。

**大会缔约方建议的行动**

1. 大会不妨审议本说明附件与UNEP(DTIE)/Hg/INC.7/19号文件提供的信息以及通过非正式进程提供的信息，并进一步考虑设定汞废物阈值。

**附件**

**关于使用汞废物阈值的额外信息汇编**

下表列述的信息是六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交的关于使用汞废物阈值信息的汇总。表中各列的空白栏代表未提供该列标题所指类别的信息。

| **提交方** | **对汞废物阈值的使用** | **阈值水平** | **额外信息** |
| --- | --- | --- | --- |
| 巴西——提交的信息补充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后续工作中提供的信息以及UNEP(DTIE)/Hg/INC.7/19号文件中汇编的信息 | 技术标准NBR Nº 10.004/2004规定了将固体废物分为危险或非危险性质的程序（其中考虑废物产生的过程、废物的特征和对其成分的比较），根据该标准，汞水平的阈值被用来确定特定类别的废物是否危险，而另一些废物只要含汞就被列为危险。 | 若需要通过测试确定某种废物是否应被列为危险，就需使用以下阈值：   1. 浸出测试中超过0.1毫克汞/升； 2. 增溶测试中超过0.001毫克汞/升。 |  |
| 欧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信息补充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后续工作中提供的信息以及UNEP(DTIE)/Hg/INC.7/19号文件中汇编的信息 | 西班牙海洋战略部际委员会编制的《疏浚物的定性和向公共水域转移准则》[[4]](#footnote-4)规定了包括汞在内一系列污染物的阈值，以此考察海洋疏浚物是否为非危险‑的沉积物。 | 根据该准则，用于评估海洋疏浚物的汞阈值为17毫克/千克干重，指代直径小于2毫米的细粒子。 |  |
| 日本——提交的信息补充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后续工作中提供的信息以及UNEP(DTIE)/Hg/INC.7/19号文件中汇编的信息 | 对于两类新的汞废物，正在制定新的阈值：   * 含汞的粉尘和其他废物，包括汞浓度超过特定阈值的含汞或汞化合物的燃烧残留物、粉尘、污泥、废酸、废碱和废渣； * 添汞产品的工业废物。 | 对于含汞的粉尘和其他废物，计划的阈值是15毫克/千克。对于在处置这些废物前回收汞的情况，计划的阈值是汞含量至少为1000毫克/千克。  “添汞产品的工业废物”这一分类取决于产品类型，而不是汞含量。同样的办法也将运用于在处置这些废物前回收汞的要求。  针对上述阈值和办法，已经向公众征求意见。 | “特别受控的工业废物”指特定设施产生的、汞含量超过日本官方浸出测试规定的0.005毫克汞/升的废物，它和“含汞的粉尘和其他废物”与《水俣公约》第11条规定的“受到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物质或物品”相对应，而“添汞产品的工业废物”则与第11条规定的“含有汞或汞化合物的物质或物品”对应。  禁止将“添汞产品的工业废物”与其他类型的废物混合倾倒在专门处置惰性废物的填埋场。汞必须从添汞产品的工业废物中回收，例如未经处置的含有单质汞的血压计。 |
| 马达加斯加 | 未设定用于界定含汞固体废物的阈值。  2003年4月15日第2003/464号法令设定了与地表水分类以及向环境排放废液有关的国家标准。该法令界定了污染废液，并设定了酒店设施、制造业或转型活动排放废水的准则，以及石油相关活动（如加油站、洗车用水、车库、储藏装置）排水的准则。 | * 对于含汞废液的排放，阈值为0.005毫克/升。 * 对于废水处理中的污泥干化，污泥中的最高汞浓度为20毫克/千克干物质，最高积累速率为1千克/公顷/10年。 | 马达加斯加的废物管理工作依然有限，总体上没有完成废物分类。含汞废物（电池、灯、电开关等）与其他家用废物混在一起。因此，未能按照要求采取措施，确保对含汞废物的环境友好型管理，包括在处理、分类、收集、包装、贴标签、运输和储存过程中。  马达加斯加尽管已有与废水相关的准则，但尚未配备测量汞的设备。 |
| 大韩民国 | 汞阈值用于废物分类中确定危险废物。  已处置的添汞产品会在回收汞之后再循环利用，若其残余物汞含量低于阈值，即在通用废物填埋场中处置。 | 在浸出测试中含汞超过0.005毫克/升的废物即被列为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填埋场处置。 | 《废物控制法》是韩国的废物管理立法。 |
| 瑞士——提交的信息补充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后续工作中提供的信息以及UNEP(DTIE)/Hg/INC.7/19号文件中汇编的信息 | 在为了促进《水俣公约》执行而拟定的新法令中，尚未具体规定汞废物阈值。  不过，《废物法》[[5]](#footnote-5)为回收材料、水泥和混凝土生产中使用的原材料以及填埋场的汞含量设定了阈值。 | 《废物法》设定了以下汞阈值：   * 对于场地清理和挖掘材料（未受污染），阈值为0.5毫克/千克干物质 * 对于场地清理和挖掘材料（准备进一步用于建筑材料），阈值为1毫克/千克干物质 * 对于在水泥和混凝土生产中作为原材料使用的废物（在水泥熟料生产中将废物用作原材料、生料矫正材料和替代燃料），阈值为1毫克/千克干物质 * 对于在B类填埋场（惰性废物）处置的废物，阈值为2毫克/千克干物质 * 对于在C类填埋场（城市固体废物焚烧的固化飞灰）处置的废物，阈值为0.01毫克/升干物质（浸出）。对于含金属、不易溶解的无机废物，汞的总含量不得超过5毫克/千克干物质 * 对于在D类填埋场（城市固体废物焚烧的残渣）和E类填埋场（其他废物，会发生轻微反应）处置的废物，阈值为5毫克/千克干物质 |  |
| 泰国 | 汞废物阈值用于废物分类时确定危险废物。 | 总阈值限定浓度（TTLC）为20毫克/千克。  可溶性阈值限定浓度（STLC）为0.2毫克/升。  若汞废物的总浓度未超过总阈值限定浓度且不低于可溶性阈值限定浓度，或废物在安全填埋场中处置，则需进行废物浸出测试。 | 对于受到高于标准水平或被列为危险废物的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工业废物，需要持证废物处理方加以适当管理，以便对废物进行处置或再循环利用。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规定，石油废物等不能在泰国处理的废物将出口至其他国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UNEP/MC/COP.1/1. [↑](#footnote-ref-1)
2. 关于使用汞废物阈值的信息汇编（UNEP(DTIE)/Hg/INC.7/19）请见www.mercuryconvention.org/Negotiations/INC7。 [↑](#footnote-ref-2)
3. <http://mercuryconvention.org/Negotiations/submissionsforCOP1/tabid/5535/Default.aspx>。 [↑](#footnote-ref-3)
4. <http://www.mapama.gob.es/es/costas/temas/proteccion-medio-marino/directrices2015_tcm7-325119.pdf> （2017年4月19日查阅）。 [↑](#footnote-ref-4)
5. <https://www.admin.ch/opc/de/classified-compilation/20141858/index.html> （2017年4月19日查阅）。 [↑](#footnote-ref-5)